

實習合約書

本合約由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依據左列條款訂定之。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乙方為使護理科學生有護理臨床實習之機會，俾使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特請甲方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每週實習 32~40 小時，每梯總時數共 120~144 小時) 若有時間梯次變動，則另函通知。

實習科別	學制	實習時間	梯數	週數 (週/梯)	實習單位	學生人數 (位/梯)	老師人數 (位/梯)	實習總人數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五專	109.02.24~109.06.11	4 梯	4 週	竹南鎮衛生所	7-10 位/梯	1	28-40 位
		109.06.22~109.09.11	4 梯	3 週	竹南鎮衛生所	7-10 位/梯	1	28-40 位
		109.09.21~110.01.07	4 梯	4 週	竹南鎮衛生所	7-10 位/梯	1	28-40 位
		109.02.24~109.06.11	4 梯	4 週	頭份市衛生所	7-10 位/梯	1	28-40 位
		109.06.22~109.09.11	4 梯	3 週	頭份市衛生所	7-10 位/梯	1	28-40 位
		109.09.21~110.01.07	4 梯	4 週	頭份市衛生所	7-10 位/梯	1	28-40 位

第三條 實習時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一年。

第四條 實習期間，每梯次由乙方指派 7 至 10 位學生，由一位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衛生所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及擔任教學有關事宜，並由甲方安排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協助指導學生實習。(每增加十名學生增派老師一名，每位老師指導之學生數以十名為上限)

第五條 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第六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第七條 甲方護理人員負有協助指導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實習細節事宜由雙方會同擬定實習計劃，按計劃實施。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

第八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則，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

第九條 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有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在此限。

第十條 乙方實習學生應繳納實習費或實習指導費予甲方，學校協助以計畫或助學金支付。每梯每名學生新台幣 200 元，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付甲方。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由甲乙雙方評定成績，並加評語送交甲乙雙方作為成績存查之依據。

第十二條 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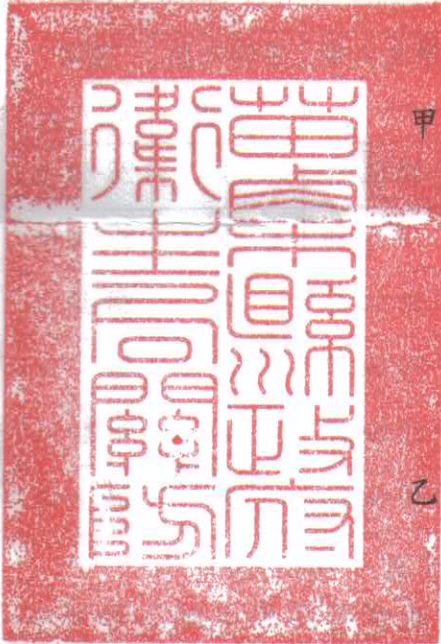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100 萬，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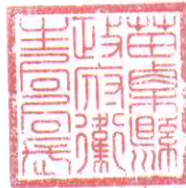


甲方：單位名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電 話：(037) 558-080

局 長：張蕊仙



乙方：學校名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電 話：(037) 728-855

校 長：黃柏翔

